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507號

原 告 魏君穎

被 告 王明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53號（即113年度審簡字第2099號）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書雯

法 官 翁毓潔

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盈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